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連同附件，申請許可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行股數及每股面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專責顧問部門經營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p> <p>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p> <p>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p> <p>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p> <p>七、符合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聲明書。</p> <p>八、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專任、不得辦理專責顧問部門以外之業務之聲明書。</p> <p>九、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審查報告表。</p> <p>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一、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
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

附註：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2. 證券交易法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3.信託業法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責顧問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專任及第七條不得辦理專責顧問部門以外之業務規定，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六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者。

第七條第二項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